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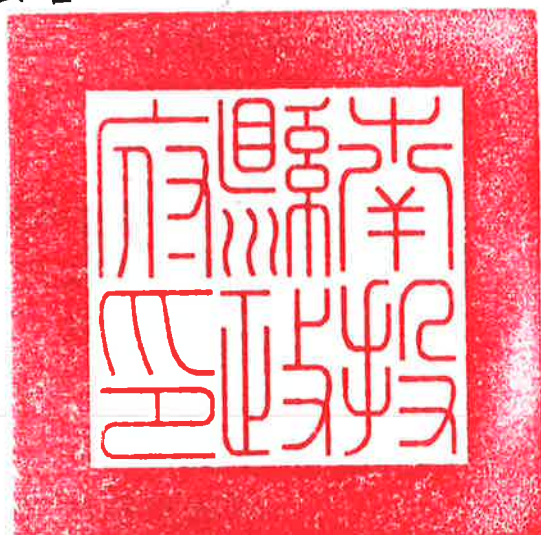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200427531號

附件：112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南投縣公告徵求112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2月16日農糧中銷字第1121132715號函轉該署112年2月7日農糧銷字第11210730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鳳梨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70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視轄區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啟動及截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 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 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 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 個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 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 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 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
(三) 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 補助標準：

(一) 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。

(二) 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 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 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 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 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 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 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 本府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 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



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8,0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收購量(7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nantou.gov.tw/>)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7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

華英辭典